

# 轉學生上學期有通過弱勢助學金者，請注意！

一、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轉入新學校就學，並已通過當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身分者，由轉入學校於下學期核發。※注意：校內學生日轉夜或夜轉日亦同。

二、申請移轉本校之程序：

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(註)，於報到日前或當天至學務處助學組(L101 辦公室)繳交相關文件辦理申請移轉本校(進修部學生繳至進修處 S101 辦公室)。

註：(1)學生請原學校至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平台列印學生查核結果，並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註記原學校代碼。(2)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(須完成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)。

※有相關疑義者，請先與承辦老師連絡相關事宜，電話(06)253-3131 轉 2213~2214，或洽助學組(日間部學生洽 5 號窗口莊老師；進修部至 S101 洽蘇老師)。

三、辦理就學貸款學生，請於受理期間上網列印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(網址：

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loandetail/>)，並偕同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配偶)或連帶保證人，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)、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(繳納現金才需要學雜費繳費單，就學貸款不需要帶學雜費繳費單)，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。申貸對保後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>)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於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：

(1)臺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

(2)已上學校網站登錄之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

詳情請參閱「如何辦理就學貸款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tust.edu.tw/loan>

四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(二)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且下學期未復學者，不予核發；**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(請上學期休學前務必提出申請)**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- (三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- (四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- (五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- (六)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**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**。
- (七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**不得重複申領**。
- (八)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，**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**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利息及不動產	級距	家庭年所得	碩博士班	學士班(四技生) 補助金額(A+B)	
				弱勢助學金(A)	定額減免(B)
皆需合格	1	30 萬以下	35,000	20,000	35,000
皆需合格	2	30-40 萬元	27,000		(上下學期各扣減 1.75 萬元)
皆需合格	3	40-50 萬元	22,000		※進修部學制採補助學分費
皆需合格	4	50-60 萬元	17,000		50%(四捨五入)，
皆需合格	5	60-70 萬元	12,000	15,000	每學費補助上限
皆需合格	6	70-90 萬元	無		1.75 萬元。
※不須申請※	7	90 萬元以上	無	無	

六、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「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」：

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